

嘉南藥理大學-113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-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30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21584453號函及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四、開班目的：

為配合國家政策發展，加強幼教從業人員教學知能，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，回應教保人員專業發展之需求：

(一) 配合當前園長培育之需求，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。

(二) 提供幼兒園之教師、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，提升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能力。

五、訓練時數：

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共180小時（每週授課18小時，為期10週）。

六、受訓資格：

一、具幼兒園之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。

二、具下列各項目之一之服務年資三年以上：

(一)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。

(二) 幼稚園教師。

(三) 托兒所教保人員。

(四) 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之幼兒園（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）負責人。

(五)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服務於幼稚園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：

1. 大學以上學歷。

2.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3.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。

(六)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，服務於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：

1.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2.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七)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，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。

(八)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，服務於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：

1. 具備下列學歷之一：

(1)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，於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(2)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，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
2.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七、開班與授課規劃：

(一) 本課程總計180小時，依規定配置課程科目、內容及時數。

(二) 預計招收1班。

(三) 授課期程（預定期程可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）：

預定自113年7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每週六、日（上午8:00-11:30及下午12:30-17:00）授課，每週計18小時，共10週，合計180小時。

(四) 上課時間：每節課50分鐘，每兩節課後休息10分鐘，中午休息60分鐘，每天上課9節課。各節上課時間分別為上午8:00-8:50、8:50-9:40、9:50-10:40、10:40-11:30，下午12:30-13:20、13:20-14:10、14:20-15:10、15:10-16:00、16:10-17:00。

(五) 上課地點：

嘉南藥理大學幼保大樓（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二仁路一段60號）。

八、收退費規定：

依據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8條規定辦理（經費編列參閱附件3）。

(一) 收費標準：

1. 依本課程規劃，每位學員收費新台幣15,000元整。
2. 於公告後七個工作天，以轉帳方式或親至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完成繳費，始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得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3. 轉帳帳號或繳費地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以簡訊方式通知學員。

(二) 退費標準：

1. 如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未開班，辦理單位主動全額退還報名費。
2.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全數退費。
3.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費用新台幣10,000元整。
4.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費用新台幣5,000元整。
5.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學員因故無法如期參與（第2點）；訓練期間合乎以上第3點或第4點要件者，應主動辦理「停訓」，得以向辦理單位按規定申請退費。

九、招生規定與報名方式

(一) 受訓員招生達20人得以開班；正取以不超過50人為原則，並列備取若干人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113年3月1日起至6月28日止。

(三) 公告網址：

招生簡章公告於台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、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及嬰幼兒保育系，招生簡章可自行下載。

(四) 錄取方式：

1. 以報名先後順序(以郵戳為憑)列正備取，郵戳為同一日者以服務年資長短排序，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。
2. 若正取生報到不足額，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3. 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日一週內，公告於本校嬰幼兒保育系與推廣教育中心網站，並以簡訊方式通知學員。

(五) 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『通訊』報名，請於113年6月28日（週五）前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本校。
2. 報名資料以『掛號』方式寄至：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二仁路一段60號 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『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』收。(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4-4)。聯絡電話：06-2664911轉1613或3303。

3. 檢具以下報名資料並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後寄出，不受理補件：

- 報名表(如附表4-1)。
-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(張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照片一式2張，並於背面簽名(1張貼於報名表)。
- 服務年資一覽表(如附表4-2)及相關證明(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，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，並均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)，(曾任職臺南市以外之服務年資，請檢附該縣市所屬政府機關核發之公文為佐證資料)※ 截至112年2月28日止年資需滿三年以上，且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審核。
- 在職證明(如附表4-3)。
- 學歷證明影本：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一份。
-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：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一份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請假規定與遇天然/人為災害補課

1. 請假：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以請假，請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並於學習成績酌於扣分。
 - (1) 喪假、娩假：檢具證明文件，事先提出，不予扣分。
 - (2) 病假、事假：檢具證明文件，假滿後三日內完成補假手續，每次扣1分。
 - (3) 遲到早退、不假外出：皆視同曠課，並依其時數每小時扣2分。
2. 若遇天然(颱風、地震)或人為災害(火災)被迫停課，得依承辦單位公告，擇期補課。

(二) 成績考核：

1. 學員無故缺考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2. 如有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3. 如係公假、喪假、重病住院、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，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。
4. 學員因懷孕或哺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，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產假，其缺席不扣分；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守則、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通過考核

學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為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」成績及格者：

1. 扣除本實施計畫所定請假假別與時數後，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(162小時)。
2. 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。
3. 訓練期滿，經考評通過上述規定者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發給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合格證書」。

(四) 停訓、重訓(補訓)及退訓

學員凡是因故無法如期參與或完成訓練，並按八-(二)退費標準之規定期限內辦理「停訓」及退費者：

1. 若受訓期間已完成並依規定考評後及格之科目，則由嘉南藥理大學發給幼兒園園長

專業訓練班學員該科目之「研習成績及時數證明」。

- 2.停訓者若於一年內重新報名本校辦理之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」訓練，可將先錄取為受訓學員，重新訓練，並且可憑上述「研習成績及時數證明」申請抵免科目。
- 3.若有部份單科成績不及格者，得隨即參加下一期之補訓或重新訓練及格後方可核給證書；其補修單科課程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，學費依每科目授課時數收費，每18小時收費1500元。如未辦理下一期班別，得停止補訓或重新訓練。
- 4.學員於受訓期間若有頂替代簽到情形者，得取消其受訓資格，退訓不得退費；學員通過考核已取得之合格證書，但繳驗之證明文件日後經查證有偽造不實者，將呈報主管單位註銷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 建議與申訴管道

學員於受訓期間有任何問題或建議，可以視情況透過下列管道申訴：

- (1) 立即向授課教師或督課人員反映處理。
- (2) 逕洽本班計畫主持人梁振翊老師，電話：06-2664911轉3308或0929071340。
- (3) 投書嬰幼兒保育系「意見信箱」或「系辦電郵」，由系辦公室彙整召開系務會議後回應處理。

十一、實施與修訂

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表4-1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（自費）報名表

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：

填表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姓名											目前服務機關					請浮貼2吋大頭照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職稱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總服務年資	年 月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縣/市 區 村/里 路/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								
電話	宅：()						手機									
	公：()						E-mail									
學歷或學分證明	學歷： 大學(院)						系 所		畢業年月		年 月					
	學分證明：								取得時間		年 月					
服務資歷	服務機關			職稱		年資		服務機關			職稱		年資			
						年 月							年 月			
						年 月							年 月			
報名資格	請擇一勾選。 需檢附相關證明，報名資格及需檢附資料請參照本簡章第1頁第六點”受訓資格”所述。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教師，其教師證號為：_____。			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、托兒所教保員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。			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負責人。			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員(教師或教保員)。									
請黏貼身分證影本	(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(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					
	本人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簽名以示負責。 簽名：_____															

表4-2 服務年資一覽表

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(所)任職(應分別檢附在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正本，以供查核)：

服務起訖日期	服務園(所)資料		服務年資
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	所在縣市	園(所)名稱	___年___月

*：曾任職臺南市以外之服務年資，請檢附該縣市所屬政府機關核發之公文為佐證資料

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嘉南藥理大學113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，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表4-3 在職證明書

嘉南藥理大學辦理113年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	
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員或托育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員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起		
現	服務單位所屬縣市				
	服務單位立案文號				
職	服務單位全銜				
	服務單位地址				
<p>該員現仍在職，特此證明。</p> <p>(單位主管) 簽章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10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margin: 20px auto;"> 印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本在職證明需蓋機關印信及單位主管簽章，未用印者無效。
- 2.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嘉南藥理大學113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，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表4-4 報名資料袋檢核表

寄件人：

手機：

地址：

TO. 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保安里二仁路一段60號
嘉南藥理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
113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收

★請您於寄出前，務必確認下列資料是否備齊：

1. 報名表(表4-1) (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上)
2. 照片一式2張，並於背面簽名(1張貼於報名表)
3. 在職證明書(表4-3)
4. 服務證明書
5. 服務年資一覽表(表4-2)及相關證明 (曾任職臺南市以外之服務年資，請檢附該縣市所屬政府機關核發之公文為佐證資料)
6. 學歷證明影本：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一份
7.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影本：合格教師證或教保員資格之證明一份